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2020〕18号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淮北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有奖举报实施细则》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濉溪县、三区、市高新区、煤化工基地生态环境分局：

为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公众参与，依法惩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的通知》（皖环发〔2020〕53号）要求，市生态环境局修订了《淮北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实施细则》。现将修订后的《淮北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淮北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实施细则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

淮北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有效落实《安徽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鼓励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惩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群众环境权益，切实改善环境质量，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应当由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上级或同级党政机关转办、交办的举报案件也适用本实施细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举报人）都有权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本办法所称的举报人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举报奖励和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

第四条 举报人可采用“12369”环保举报热线、微信、网络、来信、来访等方式进行举报。举报内容必须真实、客观。

公民举报的，应当提供本人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信息。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的，应当提供机构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在民政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合法登记、注

册的有效证件材料复印件，并提供联系人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举报，可以给予奖励：

（一）举报下列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生态环境部门认定属实，给予 10000—20000 元奖励：

1.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2.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3. 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

4.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5. 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

6. 举报严重污染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被举报对象受到行政处罚 100 万元（含）以上，或涉案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生态环境部门对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为 20 万元以下的，给予 10000 元的奖励；处罚金额为 20 万元（含 20 万元）至 50 万元的，按处罚金额的 3% 奖励，最低 10000 元；处罚金额为 50 万元（含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按处罚金额的 2% 奖励，最低 10000 元；处罚金额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或涉案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 20000 元奖励。

（二）举报下列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生态环境部门认定属实，给予 2000—10000 元奖励：

1.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2.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3. 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4.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

5.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

6. 无许可证或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

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7. 举报污染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举报对象受到行政处罚 10 万元（含）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或涉案人员被依法行政拘留的。

生态环境部门对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为 10 万元以下的，给予 2000 元奖励；处罚金额为 10 万元（含 10 万元）至 50 万元的，按处罚金额的 2% 奖励；处罚金额为 50 万元（含 50 万元）元以上的，或涉案人员被依法行政拘留的，给予 10000 元奖励。

（三）举报下列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经生态环境部门认定属实，给予 1000—2000 元奖励：

1.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拆除、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

2. 被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后，拒不执行的，或未完成治理任务，擅自恢复生产的；

3. 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4. 擅自倾倒、堆放、转移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

5.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

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

6.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

7. 举报其他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对象受到行政处罚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

生态环境部门对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为 5 万元以下的，给予 1000 元的奖励；处罚金额为 5 万元（含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按处罚金额的 2% 奖励；处罚金额为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给予 2000 元奖励。

（四）举报行驶在道路上冒黑烟的机动车的，经生态环境部门查证属实，给予 100 元奖励。

第六条 举报人应提供违法行为发现时间、具体位置和违法事实，鼓励提供违法主体或污染源信息，以及能够证明举报事实的视听材料等证据。

举报行驶在道路上冒黑烟的机动车，举报人需提供冒黑烟车辆清晰照片或视频（清楚显示车辆牌照等信息）；发现冒黑烟车辆具体时间及地点等信息；举报人应当提供真实姓

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积极协助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取证。

举报人应协助生态环境部门调查处理，不予协助调查的，以第五条单项奖励标准中最低金额给予奖励。

第七条 举报同一主体的多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以最高金额的单项奖励标准给予奖励；对同一举报件同时符合第五条中两项以上奖励条件的，以奖励标准高的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不累计。

第八条 奖励的对象限于实名举报人。

多人联名举报同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奖金按件支付，自行协商分配。

多人非联名，且同日举报同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视为同时举报，奖金按件支付、平均分配；多人非联名，且不同日举报同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登记日期在先的为被奖励人。

第九条 举报案件属实，符合奖励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案件办结后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

举报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当面递交或邮寄身份证件、机构信用代码证和银行账户等有关材料复印件（真实性由举报人负责），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领取奖金。委托他人领取的，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

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逾期未提供的，视为自动放弃。奖金应按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因举报人提供信息不准确，导致奖金无法发放或错发的，由举报人负责。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获取奖励：

- （一）举报事实不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实的；
- （二）举报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正在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查或已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或在举报前已在新闻媒体上公布的；
-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由导致污染防治设施被迫拆除或不能正常运转，造成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排放，而企业已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的；
- （四）举报人通过缠访、闹访、一件多投等非正常方式进行举报，存在妨碍社会公共秩序、信访秩序及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的情节的；
- （五）举报人或其直系亲属是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含临时聘用人员）的；
- （六）举报人无明确联系方式或个人信息不真实的；
- （七）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规定不符合奖励条件的。

第十一条 奖励经费由市级财政部门给予保障。

第十二条 受理和查处举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举报人负有保密义务。受理举报后，无正当理由不及时调查处理

的，或向被举报单位或个人通风报信的，以及泄漏举报人信息的，举报人可向纪委监委部门申告。经查证属实，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以举报为名，故意捏造事实，诬陷他人或制造事端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依据有关法律严肃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对奖励金额超过 10000 元（含 10000 元）的，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办公会审查确定，财务与科技科、法规与标准科（宣传教育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办案人员参加；审查确定后，由局长审批。举报奖励在 10000 元以下的，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办公会审查确定，具体办案人员参加；审查确定后，由分管局长审批。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淮北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 年 7 月 1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淮北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淮环〔2017〕34 号）同时废止。

淮北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审批表

举报人姓名		性 别	
联系电话		举报人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邮 编	
收款账号及 开户行		收款人姓名及 与举报人关系	
举报方式	来访 () 电话 () 信件 () 网络 () 微信 ()		
举报查处情况 及奖励意见			
案件查处 部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 队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市生态环境局领 导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